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年9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对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431号)。现就问询函所关注的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 1、自 2016 年 4 月 27 日你公司首次披露该笔交易至 2016 年 9 月 26 日披露该笔交易工商登记变更完成,期间间隔 5 个月。请自查你公司在此期间就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7.6 条的规定。

回复: 经自查,2016年8月1日、2016年8月11日我公司分别收到边炯(以下简称"受让方")支付的两笔股权转让款 2,000万元和550万元,共计人民币2,550万元,占交易作价的20.24%。根据转让协议,我公司及时安排人员办理北京亿力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6年9月19日,北京亿力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我公司于9月26日收到北京亿力的相关通知,并于2016年9月27日进行了披露。

由于转让协议生效之日为 2016 年 4 月 26 日,根据协议"10 个工作日内,受让

方向转让方支付交易作价的 20%",受让方应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之前完成首笔支付。 而受让方实际支付日期为 2016 年 8 月 1 日、8 月 11 日,出现了延期,因此我公司理 应公告支付事项的延期和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7.6 条的规定,约定的过户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12 日起,三个月后仍未完成交付,因此我公司应公告未如期完成的原因和进展情况,并每隔三十日公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者过户。

由于前任证券部负责人的疏忽,公司未及时进行上述支付和交付进展情况披露。 我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意识,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做好信息披露 工作。

问题 2、披露显示,受让方边烔支付你公司股权转让作价 20%的现金后即办理了交易标的的工商登记过户,同时你公司披露存在后续收款风险。请分析说明约定上述付款及交割方式的原因、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合同惯例、是否有利于保障你公司利益等;分析说明受让方的履约能力,以及是否约定有履约保障措施;如有保障措施的,请分析相关措施的有效性;如无保障措施的,请说明原因、合理性及是否有利于维护你公司利益等。

回复:约定上述付款及交割方式的原因在于,前期谈判时受让方提出诉求,如果第一笔付款的比例相对较高(提高到 40%-50%),则希望降低转让总价。我公司考虑到受让方履约风险基本可控,因此答应对方,首笔支付转让价 20%的现金后即办理过户。

在收到问询函后,我公司联系了受让方,并要求受让方出具承诺函作为保障措施。 对方已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作出书面承诺:

2016 年 10 月 8 日前尚待支付的北京亿力股权转让款的 49.76%即人民币 6,270 万元,将在本承诺书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至上市公司账户。

同时承诺 2016 年 11 月 9 日前需支付的北京亿力股权转让款的剩余 30%,即人民币 3,780 万元,将如期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前,一次性支付至上市公司账户。

若没有遵照前述承诺按期付款,受让方承诺按股权转让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上市公司支付滞纳金。

(受让方出具的承诺函详见附件一)

问题 3、根据披露,过渡期(即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内,北京亿力发生的 损益(包括产生收益、发生亏损等)由本次交易完成前的北京亿力股东承担。请说 明交割是否已完成,如已完成的,请补充披交易露过渡期间北京亿力的具体损益数 额,收益或亏损是否已经结清,北京亿力的经营风险是否已经从你公司转移给受让 方等;如未完成,请说明后续大致的时间安排。

回复: 2016年9月19日北京亿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新股东工商变更,根据转让协议我公司对北京亿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交割已经完成。过渡期为评估基准日至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日前月月末,即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为过渡期,转让协议约定过渡期损益由交易双方共同指定的审计机构进行交割审计后确定,预计外部审计将于10月中旬出具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结果,如为收益我公司按原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由北京亿力新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以现金支付;如为亏损由我公司按原持股比例以现金支付北京亿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收益或亏损在审计报告出具后 20 个工作日内结清。2016 年 9 月 1 日起北京亿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风险已经由我公司转移给受让方。

问题 4、根据披露,截至 2016 年 4 月 27 日,你公司为北京亿力提供 4,000 万元担保,北京亿力为你公司提供 3000 万元担保,上述担保到期后你公司不再为北京亿力提供担保。请补充披露上述担保事项的到期日以及交易交割日至担保到期日之间你公司与受让方有关该笔担保事项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保障措施、赔偿责任等。

回复: 我公司与北京亿力相互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担保对象	实际担	公告日期	担保实际	担保期	到期日
担保八	担体小孩	保额度	公口口为	发生日期	限	却初口
上海摩恩电气股	北京亿力新能源		2015-3-31/	0011-		2212 = 12
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4000	2015-4-25	2015-7-17	1年	2016-7-16
北京亿力新能源	上海摩恩电气股		2015-3-31/			
股份有限公司	份有限公司	3000	2015-4-25	2015-7-17	1年	2016-7-16

我公司为北京亿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编号为 0289764-001 的《最高额担保合同》担保额度 4000 万元,于 2016 年 7 月 16 日已经结束。

北京亿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提供的编号为 2T20152GE0901 的《最高额担保合同》担保额度 3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15-7-17 到 2016-7-16。因我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8 日与借款银行续签期限从 2016-7-8 到 2017-7-7 的借款合同,北京亿



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提供的担保自动延期至 2017-7-7。北京亿力新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在交易交割日之后借款合同到期日前继续为我公司提供担保。

问题 5、你公司披露本次股权交割完成后,北京亿力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对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一定影响,你公司会通过新的利润增长点来实现利润弥补。请详细说明相关影响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影响科目、金额、影响期间及会计依据等;以及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的具体情况、目前进展等。

回复:

- (1)本次股权交割完成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1) 公司总资产减少 183, 694, 304. 82 元, 总负债减少 138, 444, 615. 10 元。
- 2)公司 2014 年收购时收购成本为 103,500,000.00 元,2016 年出售时出让价格为 126,000,000.00 元,差额 22,500,000.00 元,公司单体确认投资收益 22,500,000.00 元。
- 3) 合并日 2014 年 11 月 1 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北京亿力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为 31,219,795.79 元,公司按照持股比例 69%计算实现的投资收益累计为 21,541,659.10元。
- 4) 2016 年 1-8 月,北京亿力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为 2,109,125.85 元,公司按照持股比例 69%计算实现的投资收益为 1,455,296.83 元。

截止股权交割完成日,公司合并累计确认投资收益 22,996,955.93 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有待外部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后进一步确认,敬请广大投资 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董事会已经于2016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上海摩恩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1亿元的预案,本次对控股子公司的增资可以充实其资本金、提高其资金实力和综合竞争力,为摩恩租赁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

管理层判断租赁公司增资 1 亿元,可增加营业收入 1000 多万元,增加净利润近800 万元。净利润增加的计算依据是: 2015 年度净利润总额 1541 万元,资本收益率为 7.71%,增加 1 亿资本可增加净利润近 800 万元。目前,增资计划正在实施中。

问题 6、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在收到交易所的问询函之后,公司与受让方积极沟通。在对方出具承诺函的情况下,公司认为应收北京亿力股权转让款的风险相对可控,公司会继续敦促受让方尽早支付后续股权转让款。公司也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意识,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三日

付款承诺函

致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今日本人收到贵公司的付款提醒函,提醒本人在2016年10月8日前向贵公 司支付北京亿力股权转让交易作价的 49.76%, 共计人民币 6,270 万元; 2016 年 10月8日前支付北京亿力股权转让交易作价的剩余30%,共计人民币3,780万元。 考虑到最近的一笔股权转让款付款日期适逢假期,人员以及资金可能无法及时到 位,所以该笔股权转让款可能会延期支付。为保障贵公司的合法权益,本人特向 贵公司做出如下付款承诺:

2016年 10月 8日前尚待支付的北京亿力股权转让款的 49.76%即人民币 6,270万元,本人将在本承诺书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至贵公司账

同时承诺 2016年11月9日前需向贵公司支付的北京亿力股权转让款的剩余 30%, 即人民币 3,780 万元, 本人将如期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前, 一次性支付至 贵公司账户。

若本人没有遵照前述承诺按期付款,本人承诺按股权转让款总额每日万分之 五的标准,向贵公司支付滞纳金。

特此承诺!

承诺人: 339011196711254076

2016年10月8日